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 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并兼顾投资者回报，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当期业绩与未分配利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授权方案如下：

一、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

1. 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 2026 年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公司在当期盈利且期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现金流不影响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2. 中期分红比例的上限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3. 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升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授权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